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09.10.23 修訂)

1. 會名
(中文)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 Rhenish Church Pang Hok Ko Memorial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九龍塘禧福道 30 號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 校內
3. 宗旨
 - 3.1 建立溝通渠道，促進家庭與學校之聯繫和合作。
 - 3.2 結合家庭與學校之力量，幫助學生健康成長。
 - 3.3 協助學校推動優質教育，提升教育效能。
4. 組織
 - 4.1 本會由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現有學生之家長、現職校長及教師組成。
5. 地位
 - 5.1 本會為一獨立組織，享有獨立行政權及獨立財政使用權。
 - 5.2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可對本會會務提出諮詢。
 - 5.3 本會名稱獲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授權使用，若本會活動有違校方辦學宗旨，則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有權收回本會中、英文名稱之使用權。
 - 5.4 本會為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按照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為家長校董作出提名。
6. 會員資格
 - 6.1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加入本會。繳交註冊費後，即可擁有本會會籍，惟每一家庭只可持一個會籍，會籍將於其子弟畢業或離校時自動終止。而「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年費，繳交年費後即享有會員之權利。
 - 6.2 當然會員：凡在本校任職之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6.3 嘉賓會員：凡已離開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校長或教師，可被本會邀請為當年度之「嘉賓會員」，會籍為期一年。
 - 6.4 名譽會員：凡本校在任校監及校董均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7.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7.1 會員權利
 - 7.1.1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並可優先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
 - 7.1.2 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可列席本會之會議，並可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
 - 7.2 會員義務
 - 7.2.1 家長會員
 - 7.2.1.1 遵守會章
 - 7.2.1.2 出席會員大會
 - 7.2.1.3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7.2.1.4 協助推行會務

7.2.1.5 繳交會費

7.2.2 當然會員

7.2.2.1 遵守會章

7.2.2.2 出席會員大會

7.2.2.3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7.2.2.4 協助推行會務

7.2.3 嘉賓會員

7.2.3.1 遵守會章

7.2.3.2 服從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7.2.4 名譽會員

7.2.4.1 遵守會章

7.2.4.2 向本會提供意見

8. 組織

8.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8.2 執行委員會

8.2.1 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8.2.2 在任校監及校長出任執行委員會之顧問，可列席所有會議及提供意見。

8.2.3 執行委員包括教師委員五人及家長委員八人，全部委員共十三人，惟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動議增減執行委員人數。

8.2.4 家長委員之職務於其子弟畢業或離校時終止。

8.2.5 教師委員及其擔任之職務由校長委任，任期一年。第二副主席由副校長出任。

8.2.6 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續任職四年。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8.2.7 架構

職位	家長	教師
主席	1 人	
第一副主席	1 人	
第二副主席		1 人
秘書	1 人	1 人
司庫	1 人	1 人
總務	1 人	1 人
聯誼	1 人	1 人
常務委員	2 人	

8.2.8 各執行委員之職權

8.2.8.1 主席：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8.2.8.2 副主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則依次由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

8.2.8.3 秘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之文件，協助出版家長教師通訊。

8.2.8.4 司庫：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司庫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

8.2.8.5 總務：
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家長教師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

8.2.8.6 聯誼：
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及聯絡工作。

8.2.8.7 常務委員：
協助推行會務。

8.2.9 議決案之執行

所有議決案，必須符合辦學團體之辦學精神，方可執行。

8.2.10 各執行委員任內離職之安排

8.2.10.1 若主席離職，由第一副主席填補空缺。

8.2.10.2 遇有第一副主席或司庫離職時，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其他執行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填補空缺。

8.2.10.3 遇有秘書、總務或聯誼離職時，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常務委員填補空缺。

8.2.10.4 家長委員空缺應由家長委員補上，教師委員空缺應由當然會員補上。

9. 家長校董

9.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設一名家長校董，以家長身份實踐校董的責任，此人選由認可家教會（即本會）按照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提名。

9.2 候選人資格

9.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現有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9.3 人數和任期

9.3.1 須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 1 人。任期為一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9.3.2 家長校董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任職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9.4 提名程序及期限

9.4.1 選舉主任

9.4.1.1 家教會執委會可委派一名執委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9.4.2 提名程序

9.4.2.1 選舉主任須於家長校董選舉召開前二十八天，以書面或網頁通知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宜予各家長，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參選表格、選舉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9.4.2.2 每名家長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可包括其本人）及可和議一位合資格候選人（不包括其本人）參選，每名被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 10 名家長會員和議，始可獲選舉主任接納為候選人。

- 9.4.2.3 每名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9.4.2.4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召開前十四天，將填妥之參選表格交予選舉主任，並申報其是否符合第 7.2 條所列之候選人資格。
- 9.4.2.5 如選舉日召開前十四天，選舉主任未收到任何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家教會執委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9.4.2.6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召開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料、選舉時間表及有關安排。

9.5 選舉程序

9.5.1 投票人資格

9.5.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本校學生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每名家長必須親臨現場投票。

9.5.2 投票方法

9.5.2.1 家長校董選舉可以（但非規限）與家教會執委選舉同步進行或於「家長校董選舉大會」進行。

9.5.2.2 「家長校董選舉大會」由本會籌辦，所有學生家長均可出席。家長須於大會當天親自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以抽籤決定。

9.5.3 公布結果

9.5.3.1 選舉結果會於「家長校董選舉大會」點算選票後公布，選舉主任同時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9.6 填補臨時空缺

9.6.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學年中離開學校，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9.6.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該屆校董的餘下任期。

9.7 上訴機制

9.7.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執委會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上訴。

9.7.2 獨立的專責小組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成員應包括家教會執委會代表及校方代表。

9.7.3 獨立的專責小組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甲、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本校法團校董會申報。

乙、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如該上訴只涉及其中一位家長校董，則宣佈該家長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但如該上訴涉及整個選舉程序及多於一位獲選家長校董，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家長校董。

9.7.4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家長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10. 會議

10.1 會員大會

10.1.1 每年度最少召開一次，每年首次會員大會須於十月底前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動議召

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十天知會各會員。

- 10.1.2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依次由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主持；若二位副主席亦同時缺席時，則由出席會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10.1.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10.1.4 除修章議案外，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10.1.5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10.1.6 會員大會之功能分別為審查與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及財政賬目、選出義務核數員一名、處理有關執行委員選舉事宜、修訂會章條文及處理執行委員會提交辦理之事項。
- 10.1.7 如有不少於五分之一之會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執行委員會須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

10.2 執行委員會

- 10.2.1 選舉完竣，新任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互選職位。
- 10.2.2 每年度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一星期知會當然顧問及各執行委員。
- 10.2.3 任何執行委員如連續兩次會議缺席，亦無合理解釋，其職務將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其他執行委員兼任或替代。
- 10.2.4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依次由第一副主席或第二副主席主持；若兩位副主席亦同時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10.2.5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10.2.6 一切議案須獲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10.2.7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10.2.8 如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執行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11. 會費

- 11.1 會費分年費及註冊費，會員首次登記須繳交註冊費及該年年費，而每年續會須繳交年費。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 11.2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11.3 年費之有效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 11.4 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調整會費數目，經接納後方能生效。

12. 財務

- 12.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執行委員會通過認可。
- 12.2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並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 12.3 司庫須準備週年財政結算報告，經義務核數員審核簽署，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 12.4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支票須由主席及兩位司庫三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其中一人必須為教師委員，方能生效。

13. 罰則

凡會員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13.1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13.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聲譽者。
- 13.3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14. 修章

本會會章條文可經由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惟任何修訂須得出席會員大會超過三分之二會員贊成通過，再交由法團校董會審議接納，方能生效。

15. 解散

15.1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無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15.2 除因法團校董會指令外，本會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

15.3 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或本港慈善機構。

16. 本會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廿三日經會員大會修訂並通過。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由法團校董會審議接納。